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
1、801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
9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及併辦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俊賢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
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以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
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3年6月2日，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灣
大哥大臺南金華三直營門市前，將其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
00000000」號(下稱門號①)、「0000000000」號(下稱門號
②)預付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作為
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
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犯行：

- (一)於113年7月28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黃品研加入後，向
其佯稱：可藉由裕利投資軟體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黃品研
陷於錯誤，再由不詳之車手於113年8月19日，以門號①致電
予黃品研，與之約定面交新臺幣(下同)25萬元。
- (二)於113年6月15日，透過LINE投資群組吸引諸光遠加入後，向

01 其佯稱：可藉由鴻橋國際投資軟體操作購買股票云云，致諸
02 光遠陷於錯誤，再由不詳之車手於113年8月8日，以門號②
03 致電予諸光遠，與之約定面交80萬元。

04 (三)由取得門號①之詐欺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YouTube」刊登
05 假投資廣告，誘使不特定人點閱，適林鈴逢於113年6月18日
06 16時19分許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孫慶龍」之人，「孫慶
07 龍」向林鈴逢介紹LINE暱稱「劉雅琳」之人，「劉雅琳」即
08 向林鈴逢佯稱：透過「長紅e指發」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
09 云，致林鈴逢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面交交付現金，其中一
10 筆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門號①撥打電話給林鈴逢，相約
11 於113年8月17日16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區路0段00
12 號之高鐵彰化站，交付23萬元現金予許煒翔（另行起訴）。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黃俊賢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述及其於本院審理中所
15 為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黃品妍、諸光遠、林鈴逢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17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9日台信服字第114000140
18 5號函檢附之預付卡申請書、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14年
19 6月16日南所戒字第11400059440號函檢附之接見明細表、錄
20 音光碟1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07月01日勘驗筆錄。

21 (四)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黃品妍與詐騙集團
22 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
23 投資APP操作業面截圖。

24 (五)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諸光遠持用之行動
25 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諸光遠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
26 紀錄截圖、假投資APP操作業面截圖。

27 (六)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王國興工作證」
28 翻拍照片、告訴人林鈴逢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9 手機通話紀錄截圖、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彰化
30 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警員謝旻軒114年07月21日職
31 務報告書。

01 三、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幫助他人犯罪，其犯罪情節較實施詐
02 術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
03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04 關係，本院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
07 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8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何采蓉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卓博鈞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